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2.09.24 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

102.09.25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使學生具備資訊核心能力，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文理學院日四技學生畢業前皆須具備相關資訊能力。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，得免除。

第三條 合格條件：本院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即通過檢定。

- 一、獲得資訊相關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之一，例如：電腦軟體應用、電腦軟體設計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電腦輔助製圖等。
- 二、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資訊設計應用或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，例如：網頁設計相關、微軟相關軟體、MOS、SunJava、Novell、Linux、Adobe、AutoCAD等，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資訊類證照。
- 三、參加各種資訊設計應用或整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
- 四、通過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。
- 五、其他經由本院院務會議所核可之檢定證書。

第四條 未獲上述證明者，各系得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至少一門資訊應用相關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